**八、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具体技术(参数)要求 |
| ▲ | 1 |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所投品牌厂商出品的、全新的、包装完好的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标准的原装产品。 |
|  | 2 |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、使用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。 |
|  | 3 | 供货方式：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。 |
|  | 4 | （1）供货价格包含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培训、保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（含税）。（2）供货服务期内，市场物价下跌上涨幅度在10%以内的不作调整，超过10%的双方协商处理。（3）材料目录清单没有的货物产品，采购人参照电商平台（京东、天猫、苏宁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等）确定产品的配送价格及参数为准。 |
| ★ | 5 | 所有货物均原厂包装装车统一配送到我院各院区，配送均统一由中标人专车专人，按采购人要求送达，货物送达后中标人负责卸货、搬运、查验、入库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。 |
| ▲ | 6 | 配送要求：投标人须配备满足同时配送各院区的大中小型配送货车（货车按要求需具有相应的车辆营运证）。 |
|  | 7 | 配送要求：运输工具、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生产、配送、搬运过程中损坏的产品。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，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。 |
|  | 8 | 配送要求：配送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服务保障，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的保险。 |
|  | 9 | 配送期限：签定合同后，收到采购人每批次采购订单后，按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备货、分拣及配货、配送运输、送达服务。 |
| ★ | 10 | 质保期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不低于12个月。质保期内的材料如出现问题，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。 |
|  | 11 | 售后服务：在接到采购人提出产品质量问题时，供应商应24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完成配送。 |
|  | 12 | 投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）做好产品选型、采购备货、货物分拣、配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售后维修等工作。 |
| ▲ | 13 |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与采购人通知不相符的，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、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予以更换，更换3次均不合格时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 |
| ▲ | 14 | 在供货服务期内，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货服务商抽检，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、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，并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。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服务要求的，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。 |
|  | 15 | 水电五金材料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 |
| 说明 | 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。 |